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
暨公司A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2)第132号），公司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暨公司A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2021年3月30日，因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3月31日，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4,011.47万元，营业收入为8,370.07万元，净资产为-16,969.71万元。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如申请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公司A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已于2021年3月31日起停牌。公司收到深交所《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A股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A股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A股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6.1条、第9.6.2条、第9.6.10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A股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A股股票的证券代码不变，A股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A股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A股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1.16条之规定，公司将在深交所作出终止A股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A股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